

#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，鼓励并支持在校本科学生积极参与对外学习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，学校设立专项资助经费。为规范实施此项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资助对象

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学习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## 第二条 资助项目

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学习交流项目包括 2+2 合作办学项目、交换生项目（一年或一学期）。

## 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满足出国交流学习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承诺能认真履行学习交流协议，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。

（三）学生在一年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一次，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两次。

## 第四条 资助标准

（一）2+2 合作办学项目：

对达到海外合作高校要求，可按期进入国外专业课学习的学生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 万元（人民币）/人的资助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的交换生项目（一学期或一学年）：

1. 申请英语教学的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交换生项目

以学分平均绩点 GPA 和雅思（托福）成绩作为评定基本依据进行排序。排序分数计算公式为：

排序分数=  $GPA \div 5 \times 50 + \text{雅思成绩} \div 9 \times 50$

或 排序分数=  $GPA \div 5 \times 50 + \text{托福成绩} \div 120 \times 50$ 。

交换学习时间为一学年的资助金额，以交流学习一年学费为基数的不同比例划分为三个等次：

一等：金额不超过一年学费的 70%；

二等：金额不超过一年学费的 50%；

三等：金额不超过一年学费的 30%。

交换学习时间为一个学期的，资助标准折半计算。

## 2. 申请非英语教学的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高校交换生项目

视项目的稳定性与持续性，给予部分项目个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（人民币）的资助。该项资助的主要目标为学院主导的、聚焦某一专业领域的培养项目。

### 第五条 资助人数

#### （一）2+2 合作办学项目

对于达到合作高校要求，可按期出国的学生，资助全覆盖。

#### （二）学校组织的交换生项目（一学期或一学年）

1. 申请英语教学的国外高校交换生项目的，资助人数以当期申请海外学习交流学生总数为基数计算：一等资助金资助人数控制在申请总人数的 15%；二等资助金资助人数控制在申请总人数的 20%；三等资助金资助人数控制在申请总人数的 25%。

2. 申请非英语教学的国外高校交换生项目的，资助人数视学校确定的支持项目确定，总人数控制在 10 人以内。

3. 未获得上述资助的交换生，给予 0.4 万元（人民币）/人资助。

#### 第六条 评定程序

国际交流中心每学期集中受理资助申请并组织开展资助金评定工作。评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国际交流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人员进行排序；

（三）国际交流中心以资助标准为基础，根据当年预算情况，形成拟资助方案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
（四）国际交流中心将资助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国际交流中心向财务处提交资助金发放表，由财务处负责一次性发放。

#### 第七条 派出与管理

（一）为保障国内教学计划顺利完成，学生申请的交流项目应以秋季项目为主。学生所申请的学习交流项目一经批准，不得变更出访国别、时间、学校（科研机构）。如因故无法出访，取消相应资助。

（二）学生在出国学习期间，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访学单位相关规章制度。学生应保持与国内所在学院和导师的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（三）学生派出学院及国内学生导师应当充分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，督促访学学生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。

（四）学习结束后，学生应在回国两周内到国际交流中心报到，提交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学习交流反馈表》，并提交见闻一份（附学习生活照至少一张）。

（五）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学校将终止资助，并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经支付的资助金：

1.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；
2. 违反交流学校校纪校规或交流协议；
3. 未经批准学习交流逾期不归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外学习交流反馈表

安徽财经大学

2018年5月21日